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12日

2021年，我委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推动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成效及推进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定期召开党组会、主任办公会，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二是统筹安排部署，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印发年度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制定下发了法治建设工作考核细则，实行目标化、路径化管理，有力的推进了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三是加

强督办考核。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卫生健康综合目标管理考核范畴，明确考核标准、量化考核指标，并通过督办考核，扎实推动工作落实，不断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二）强化制度建设，严格依法民主决策。一是建立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党组会议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所有重大卫生健康决策事项坚持由党组会、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杜绝“一言堂”现象，真正做到民主决策。二是严格重大行政决策评估论证和合法性审核。在做出大行政决策前，组织对决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决策内容合法。三是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担任委机关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卫生健康重大行政决策的咨询论证和合法性审查，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普遍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法律顾问制度，指导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指导作用，妥善化解医患矛盾，促进医疗机构依法管理、依法执业。

（三）规范权力运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上级简政放权政策要求，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经市司法局审核，市卫健委共计 663 项权责事项由市政府统一发文对外公布。二是做好“就近办”。顺利承接 4 项省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按照国家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如期给区县（市）卫健委下放了母婴保健技术婚前医学检查

事项，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完成了对县（市）5项市级权限的下放，将69项由原市级履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移交给郑东新区办理，从而最大程度的给群众企业办事提供便利。三是“电子化”运用成效显著。利用城市大脑智慧医疗项目，打破政务服务网与国家专网信息屏障，让医师、护士、医疗机构信息在国家专网和政务服务网之间互联互通，在政务服务网上试行“刷脸”申办，证件手机亮照，全市医师、护士、医疗机构电子化生成率达到99%。四是大力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编制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17个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实施告知承诺，进一步减少群众办事提交材料。我委133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网上可办率100%。行政审批事项压缩比例87.86%，即办件比例46.34%，均实现零跑动，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100%。五是强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利用互联网手段，对审批流程进行重塑，推动“一件事”一次办的套餐式服务。在第一阶段卫生健康领域42项个人事项“一件事”已正式交付、其中“新生儿一件事”等19项“一件事”已在“郑好办”APP端上线，其中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一件事”实现了“一证”简办（身份证）和“刷脸办”。

（四）强化法制审核，确保行政行为无误。一是公文审核。对机关各处室公文开展合法性审核，对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公示、备案、定期清理等环节进行法制审核，截止12月底，对500余份机关发文进行合法性审核。二是行政处罚审核。对各

行政执法委托单位的处罚案卷进行法制审核，截止 12 月底，共审查市本级和委托执法单位报批的 226 起行政处罚案件，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18 起。三是行政合同审查。对机关各处室制定的合同进行法制审核，对与法律不符、权利义务不明确的地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有效预防合同纠纷发生。

（五）注重示范引领，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一是认真谋划服务型行政执法年度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培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今年，我委推荐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为第四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上报省卫生健康委。二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按照统一部署，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告知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实施日常监管执法、受理投诉举报时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稳步推进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三是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有效结合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围绕卫生健康民生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强化服务理念，提升执法水平和效果。

（六）加强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定、适用情况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资格准入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制度，对持证人员进行年审，对不符合执法条件人员证件及时清理。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对全市卫生健康执法机构不定期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并依法实施责任追究。四是严把执法案卷审核关，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程序和实体监督，促进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落实执法责任制；五是执法关口前移，在市属医疗卫生单位成立法制监督科基础上，要求各单位对依法执业情况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纠正执业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提前化解涉法、涉诉、涉访风险，提高卫生健康系统依法治理工作水平。六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

（七）强化法治思维，做好复议、诉讼。一是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今年共受理行政复议9起。二是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诉讼活动，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今年以来委机关共参与行政诉讼3起。三是依法受理行政处罚听证。共组织行政处罚听7起，有效保障了行政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八）强化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认真组织学习法律法规。落实领导干部、委机关公务员、委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年度集中学法制度，委党组会或主任办公会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学法活动，实现机关公务员学法常态化，执法人员和医护人员学法专业化。举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民法典》、《宪法》、

《生物安全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专题讲座，对机关干部及委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集中法治知识培训。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12.1”艾滋病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医师节、护士节等卫生健康行业的重大时间节点和节日开展法治宣传。

（九）狠抓依法执业，推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研究制定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指导文件，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加快构建法治机构健全、法治制度完善、依法执业规范、保障措施有力、法治工作高效的法治医疗机构。科学考核评估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强化医疗机构的自我约束，增强了医护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减少了医患纠纷，促进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能力的整体提升。深入开展法律服务进医院系列活动，充分发挥执法监督专业人员、法律工作者和法学专家的作用，采取法律知识培训、以案释法、答疑咨询等多种形式送法上门，着力提升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工作水平。

（十）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2021年，通过郑州市政府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卫健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卫生健康方针政策、疫情常态化防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举措、重点工作动态、健康科普知识等各类卫生健康信息 60

余万条，不断提高卫生健康工作透明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53 件、网上政务服务热线咨询投诉 1800 余件，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和办事群众的好评和认可。

（十一）强化人大监督，确保法律正确实施。市人大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贯彻落实情况列入专项执法检查内容。一是明确任务。先后下发三个文件，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市）区卫健委、各相关局委的任务进行分工明确。二是专题学习。在全系统开展学习，聘请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开展学法和考试，印制学法手册和折页，普法教育落实到每个人。三是扩大宣传。在郑州电视台、广播电台、郑州日报、机场、地铁、车站、出租车、公园等场所开展全方位的宣传。市人大对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给予充分肯定，评议结果高票通过。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医疗卫生单位法治工作机构和法治队伍专业化建设与新形势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还不相适应。二是少数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还不够灵活多样，普法活动在形式和手段上还有待于改进。

三、2022 年工作打算

紧紧围绕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基础、补短板、破难题，不断拓展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

障。

（一）进一步强化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全过程，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不断强化党政同责和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推动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完成。

（二）不断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规范性文件动态化管理，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完善卫生行政复议和卫生行政应诉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信访衔接机制。

（三）大力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重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复杂疑难案件论证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人员、执法人员、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众群体的法制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依法执业、依法治理能力。

（四）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把落实学法制度作为提升卫生健康法治水平基础性工作，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及各类纪念日、宣传日等活动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和以案释法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五）持续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以《郑州市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评估细则（试行）》为抓手，以督导考核为手段，从组织领导、机构队伍建设及保障、制度建设、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全面推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事关卫生健康部门形象，事关群众切身利益。2022年我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法治思维、转变执法理念、完善执法机制、严格依法行政，积极整合资源，注重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